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David Twist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許華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蔡永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4,156	4,592
銷售成本		<u>(4,114)</u>	<u>(4,564)</u>
毛利		42	28
其他收入	4	27,416	33,801
其他(虧損)收益	5	(21)	2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24(a)	-	42,795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328)	(18,648)
收購聯營公司之虧損	13	-	(90,2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38	2,385
融資成本	6	<u>(1)</u>	<u>(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46	(29,843)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8	<u>10,546</u>	<u>(29,84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9,359)</u>	<u>(89,92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68,813)</u>	<u>(119,7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9,837)</u>	<u>(35,978)</u>
—非控股權益	<u>20,383</u>	<u>6,135</u>
	<u>(10,546)</u>	<u>(29,843)</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109)	(97,956)
非控股權益	<u>296</u>	<u>(21,814)</u>
	<u>(68,813)</u>	<u>(119,770)</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08)</u>	<u>(0.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92	4,609
勘探資產	12	5,051,762	5,07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3,910	32,472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14	288,574	297,408
修復按金	15	1,060	1,1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29,287	29,287
其他資產		3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873	3,093
		<u>5,411,433</u>	<u>5,438,0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70	8,470
其他應收款項	18	172,506	24,541
承兌票據	16	-	12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383	236,970
		<u>352,359</u>	<u>397,4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	430	450
		<u>352,789</u>	<u>397,9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097	11,015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24(b)	40,985	40,98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24(a)	363,759	363,759
		<u>412,841</u>	<u>415,759</u>
流動負債淨額		<u>(60,052)</u>	<u>(17,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51,381</u>	<u>5,420,1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799	121,799
儲備	<u>3,622,182</u>	<u>3,550,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3,981	3,672,153
非控股權益	<u>1,607,400</u>	<u>1,748,041</u>
權益總額	<u>5,351,381</u>	<u>5,420,1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1,799	4,758,396	(146,751)	(642,545)	(418,746)	3,672,153	1,748,041	5,420,19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9,837)	(9,837)	20,383	10,5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9,272)	-	-	(59,272)	(20,087)	(79,35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9,272)	-	(9,837)	(69,109)	296	(68,813)
購股權失效	-	-	-	(538)	538	-	-	-
註銷附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	-	-	-	140,937	140,937	(140,937)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21,799</u>	<u>4,758,396</u>	<u>(206,023)</u>	<u>(643,083)</u>	<u>(287,108)</u>	<u>3,743,981</u>	<u>1,607,400</u>	<u>5,351,38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1,799	4,758,396	(17,256)	(642,410)	(268,685)	3,951,844	1,783,506	5,735,35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35,978)	(35,978)	6,135	(29,8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1,978)	-	-	(61,978)	(27,949)	(89,9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1,978)	-	(35,978)	(97,956)	(21,814)	(119,77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21,799</u>	<u>4,758,396</u>	<u>(79,234)</u>	<u>(642,410)</u>	<u>(304,663)</u>	<u>3,853,888</u>	<u>1,761,692</u>	<u>5,615,58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53)	16,5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191)	(231,7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53,644)	(215,2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36,970	514,637
匯率變動影響	<u>(11,943)</u>	<u>(41,26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71,383</u>	<u>258,165</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1,383</u>	<u>258,1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期內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 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礦產銷售之收益	<u>4,156</u>	<u>4,592</u>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於中國之礦產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礦產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156	4,156
分部間銷售	-	-	-
總計	-	4,156	4,156
業績			
分部業績	(13,011)	42	(12,969)
其他收入			27,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8
融資成本			(1)
除稅前虧損			10,546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0,5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礦產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592	4,592
分部間銷售	-	-	-
	<u>-</u>	<u>-</u>	<u>-</u>
總計	<u>-</u>	<u>4,592</u>	<u>4,59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892</u>	<u>(18)</u>	28,874
其他收入			33,8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9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85
融資成本			<u>(1)</u>
除稅前虧損			(29,843)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29,8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21,165	21,425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278	184
銀行存款利息	4,973	12,192
	<u>27,416</u>	<u>33,801</u>

5.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21)</u>	<u>2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支出	<u>1</u>	<u>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南非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8%(二零一二年:28%)繳付公司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稅項撥備。

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4,114	4,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8	808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1,290	1,3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	90,22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3,304	19,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0
減:撥作項目成本	(6,498)	(7,876)
	<u>6,845</u>	<u>11,1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與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837)</u>	<u>(35,978)</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79,916</u>	<u>12,179,916</u>

所用分母與計算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認沽權，以及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有反攤薄效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609
添置	25
出售	(88)
折舊	(767)
出售時撇銷	67
外幣匯兌差額	(254)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592
	<hr/>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280
添置	159
出售	(44)
折舊	(867)
出售時撇銷	32
外幣匯兌差額	(373)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187
	<hr/>

12.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70,000
添置	18,657
減值虧損	(92)
外幣匯兌差額	(36,803)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051,762
	<hr/>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94,795
添置	22,024
減值虧損	(246)
外幣匯兌差額	(23,234)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093,339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	投資控股
道大農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45%	林業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4%	煤炭貿易
H&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	開採鎳
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imited	南非	普通股	49.9%	投資控股
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	南非	普通股	49.9%	投資控股
Guizhou Wu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普通股	45%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擁有權權益比例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33,910	32,4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29,287</u>	<u>29,287</u>
	<u>63,197</u>	<u>61,759</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 & 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H & M」)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H & M之主要資產為賣方甲轉讓予H & M之礦區營運合作協議(「鎳礦合作協議」)。根據鎳礦合作協議，H & M可於印尼Kolaka開採鎳礦。然而，其後發現鎳礦合作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印尼共和國法律有關礦務及煤礦開採之二零零九年第四條法律(「礦法」)及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礦務及煤礦開採業務活動二零一零年第23條(經政府規例二零一二年第24條修訂)(「政府規定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據此，根據印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H & M不可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情況下進行鎳礦採礦活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確認90,22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甲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賣方甲同意向本集團購回H & M 49%股權，原代價為90,228,000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董事認為，有關結餘預期於報告期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能收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於南非廣義黑人經濟振興需求下，SepGold過往為弱勢南非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不計息。貸款以抵押TGL股份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

15. 修復按金

根據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第41條，勘探權、採礦權或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就修復或管理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作出規定之財政撥備。

16. 承兌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雄發展有限公司(「華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es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19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0港元已由四張每張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華雄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而餘額25,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承兌票據以予轉讓，由Bless Luck全部股份押記作擔保，並按年利率2%計息。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	127,500
一年內定息應收貸款	-	127,5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礦物	<u>8,470</u>	<u>8,470</u>

18.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93,641	-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60,32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	3,801
可收回增值稅	1,118	11,047
其他應收款項	<u>17,392</u>	<u>9,693</u>
	<u>172,506</u>	<u>24,541</u>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南非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01,000南非蘭特(「蘭特」)(相當於約2,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61,000蘭特(相當於約3,093,000港元))，主要為承包商及南非礦產資源部門提供銀行擔保。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決定專注於南非的核心資產。因此，本集團公開出售於南非的若干前期勘探項目。本集團與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勘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值稅應付款項	625	1,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2	9,075
	<u>8,097</u>	<u>11,015</u>

22. 收購附屬公司

藉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第三方收購Jun Mao Enterprise Limited (「Jun Mao」) 100%股權，代價為93,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Jun Mao將結構性調整至收購貴州文真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採礦權可於貴州指定採礦區進行開採活動)之10%權益。收購事項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且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第三方收購Wealth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y Peace」) 35%股權，代價為6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Wealthy Peace將結構性調整至收購貴州天啟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擁有中國貴州營運液態天然氣儲存及加氣站項目之97%權益。收購事項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92	1,88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8	—
	<u>2,780</u>	<u>1,885</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且租期定為兩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

24.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a) 認沽權總負債

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TGL控股股份外，本集團已授出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之認沽權。認沽權詳情載於附註24(b)。

發行認沽權時，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認沽權時)最多2,139,757,635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潛在合約債務。該等認沽權項下總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賬。於收購日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984,289,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641,927,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定，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385,156,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256,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9,13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假設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 (i) 本公司、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完成日期，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完成日期，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有關股份由Goldcom委託之託管代理、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保管。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就交換一份貸款票據而發行予Goldcom之該筆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達519,865,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 (i) 本公司、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藉Goldcom出售其TGL股份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本公司股份，數目等同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約1股TGL股份換53股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認沽權獲南非股東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TG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認沽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認沽權的公平值為62,254,000港元。假設認沽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5. 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金項目之資本承擔：		
－其他服務合約	482	—
－前期可行性研究顧問合約	9,546	375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顧問合約	869	12,580
	<u>10,897</u>	<u>12,9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報告期間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 & 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H & M」)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其中47,5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42,500,000港元則以轉讓華雄發展有限公司(「華雄」)發行之一份承兌票據(由本集團持有)連同應收利息228,000港元結付。H & 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賣方甲轉讓予H & M之礦區營運合作協議(「鎳礦合作協議」)。根據鎳礦合作協議，H & M可於印尼Kolaka的指定採礦區開採鎳礦。然而，其後發現鎳礦合作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印尼共和國法律有關礦務及煤礦開採之二零零九年第四條法律(「礦法」)及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礦務及煤礦開採業務活動二零一零年第23條(經政府規例二零一二年第24條修訂)(「政府規定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H & M未能進行鎳開採活動。據此，收購聯營公司虧損90,2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賣方甲同意按原代價總額90,228,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H & M之49%股權。代價將以現金15,228,000港元及兩份本金額各為3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兩份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報告期間後事件(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乙」)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Saint Ford Group Limited (「Saint Ford」) 75%股權，總代價為95,025,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86,000,000港元則以轉讓Sharp Volition發行及本集團持有之兩份承兌票據，連同應收利息1,025,000港元結付。Saint Ford之主要資產為金礦開採權轉讓協議(「金礦轉讓協議」)，其由Saint Ford與一名第三方金礦擁有人訂立。根據金礦轉讓協議，Saint Ford可於印尼Kotamobagu的指定採礦區開採金礦。然而，其後發現金礦轉讓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礦法及政府規例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Saint Ford未能進行黃金開採活動。據此，收購附屬公司虧損95,0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乙訂立買賣協議，賣方乙同意按原代價總額95,025,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回Saint Ford之75%股權。代價將以現金15,025,000港元及兩份本金額各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兩份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1%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南非共和國(「南非」)採金業務及(ii)礦產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4,592,000港元減少9.49%。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0,5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9,840,000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約79,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89,927,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764,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35,953,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171,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6,97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暫停買賣。股東敬請垂注本公司隨後就該事件刊發的公佈，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1)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該事件；及2)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就一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有效使該事件在可接受的情況下結束而刊發公佈。

本公司及Taung Gold Limited董事會事後明白，認為該事件乃由於本公司及Taung Gold Limited管理層之間溝通及理解錯誤所導致。這僵局已透過商討得到解決，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和解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收到由香港聯交所發出函件，於該函件中，聯交所陳述以下若干恢復股份買賣條件：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審計報告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未公佈業績條件」)；及
2. 顯示本公司已制定合適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內之責任(「內部監控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詳述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達成內部監控條件。未公佈業績條件將透過刊發此載列所有未公佈業績的公佈而獲達致。誠如向聯交所作出之澄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刊發未公佈財務報告，因此，這將不會影響業績條件之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

勘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在Twistdraai項目地區鑽探四個鑿孔TW1C、TW5A、TW6及TW7。Taung Gold Limited建立品質評估／品質監控制度，並由南非約翰內斯堡Randburg之Snowden Group Consultants提供意見、審閱及簽署。岩芯的平均鑽探直徑為46毫米，並計及每個鑽孔平均九次的短線偏向。合共採收岩芯達9,988米，並計及偏向，總項目成本為74,930,000蘭特，包括井下鑽探成本24,590,000蘭特。實地物流部分達31,050,000蘭特，而勞工成本開支為19,290,000蘭特。下表列示成本明細：

鑽探項目成本組成部分	蘭特
建造及拆卸工地	809,200
衝擊鑽探承包商費用	1,627,659
岩芯鑽探承包商費用	8,793,271
安裝楔子及測量	8,202,509
輸水車	1,252,470
採樣	1,012,410
井下維修(如黏固、堵漏等)	2,891,748
實地物流及修復	31,050,747
員工／勞工成本	19,290,537
	<hr/>
鑽探項目總額：	74,930,550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尚未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業務。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誠如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EGM」)於相關時間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Evander項目(續)

分段增持協議及銷售協議

本集團附屬公司Taung Gold Limited (「TGL」)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與EGM Limited訂立一系列共九份協議(即分段增持協議)。透過分段增持協議，TGL將有足夠影響力影響Evander項目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據此TGL已貢獻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積極發掘Evander項目，而EGM Limited則提供採礦權編號107/2010。

根據分段增持協議，TGL如要「增持」Evander項目之權益，TGL有責任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TGL已就Evander項目完成範圍研究。

簽立分段增持協議後，已與EGM Limited開展磋商，導致EGM Limited及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roprietary) Limited (「TG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署銷售協議，以收購Evander項目之所有權益(「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須待得到礦產資源部部長(「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轉讓EGM Limited之新令採礦權(「採礦權」)細分部分予TGL之全資附屬公司(「批准」)後方告完成。該細分部分涵蓋整個Evander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Evander項目採礦權編號116/2013已授予EGM Limited並於同日獲得批准，而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礦權已由礦產資源部部長以EGM Limited名義簽署。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並將繼續生效25年及9個月，並將於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採礦權可進一步重續30年。代價餘額105,000,000蘭特(或約80,600,000港元)已由TGL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因此，銷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銷售協議於該日完成。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分段增持協議隨即終止，而TGL擁有Evander項目之100%權益。

編號為116/2013之採礦權以EGM之名義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轉讓契據(編號70/2013)已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將採礦權有效轉讓至TG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Evander項目(續)

銷售協議項下之代價

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為225,000,000蘭特(或約172,800,000港元)。總額120,000,000蘭特(或約92,200,000港元)已由TG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支付，作為銷售協議項下之按金或預付款項。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及批准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TGL訂立協議收購Jeanette地區之單一勘探權(「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Jeanette項目之範圍研究已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勘探權轉讓，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TGFS」)之登記及勘探權編號144/2013之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

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TGL訂立協議向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Buitendachshoop 122、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礦場之勘探權。該等許可證之範圍毗鄰探礦權。礦產資源部部長就轉讓予TGL的Buitendachshoop及Weltevreden地區之勘探權利已授出相關同意，而該等轉讓目前準備以TGF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LeClusa許可地區之勘探權利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以TGFS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份獲授予額外勘探權利，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及批准之更新資料(續)

下表列示大Jeanette項目勘探權之當前狀況：

勘探權	MPTRO/PR編號	狀況
Jeanette	144/2013	轉讓契據(編號6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登記至TGFS
Buitendachshoop/ Weltevreden	(709P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授出第11條同意書。簽立及登記轉讓契據仍有待完成
LeClusa	138/2011	轉讓契據(編號03/2013)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登記至TGFS
Damplaats/Katbosch	278/2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登記至TGFS
Bandon/Weltevreden/ Leeuwbosch	22/2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登記至TGFS

TGFS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綜合至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綜合之基準。該綜合及目前正在進行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TGFS其後將申請綜合區域之採礦權，預計該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提交。作為綜合勘探權之持有人，TGFS享有申請採礦權之獨家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分別涉及有關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之完成。

Evander項目

TGL正在完成有關Six Shaft地區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有關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技術、工程及財務工作完備，涉及就該項目礦渣儲存設施取得地面權利之期權協議尚待簽立，這讓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可於新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結前出具。出具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將宣告Evander項目之礦物儲備可予開採。

Jeanette項目

TGL正使用經擴大資源及新結構性規劃，進行該項目地區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預期新財務報告年度第二季完成。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計劃，以開展Evander Six Shaft項目的後續建築階段，鑒於全球市場近期及當前之不穩定因素及陰晴不定的情況，本公司繼續審閱其財務狀況。董事通過審閱為推動該兩個旗艦項目及餘下勘探項目所產生之資本開支以應付此段不穩定時期。董事會決定，完成Evander Six Shaft地區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惟僅於往後日子方才決定在Twistdraai地區的進一步鑽探項目。因此，隨後將就Twistdraai地區進行其他前期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董事會亦決定延後開展Jeanette項目之多項研究，使前期可行性研究能於新財政年度第一季末完成。有關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開展時間將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方才決定。TGL亦已審閱其於南非的餘下勘探項目，並將繼續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以確保繼續全力投入Evander及Jeanette的旗艦項目。

其他資料

董事變動

李學賢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Igor Leventa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avid Twist博士及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華達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徐文龍先生接替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李學賢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資料變更

徐文龍先生獲委任為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此外，李錦松先生獲委任為Taung Gold (Pty) Limited (本公司於南非共和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有權每年額外收取100,000蘭特。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續)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並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0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0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已發行 認股權證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行使期 港元	佔本公司 期終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88,848,000	-	-	88,848,000	0.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行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

其他資料(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下表披露TGL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認股權證 持有人	已發行 認股權證日期	期內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內註銷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蘭特	行使期
David Twist博士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	-	-	-	25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30,000,000	-	30,000,000	-	25	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附註：

- (1) David Twist博士為TGL前董事及現任顧問，而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35,000,000份附帶投票權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追溯註銷。
- (2)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及TGL之主要股東。30,000,000份附帶投票權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註銷。

發行及註銷TGL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遵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HK\$	行使期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25,000,000	-	-	5,000,000	20,000,000	0.189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0	-	-	5,000,000	-	0.189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u>30,0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20,000,000</u>		

TGL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TGL股份，以鼓勵彼等增進TGL之利益、鞏固權益股東之身份，以及留聘擁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僱員。按此計劃之條款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TGL已發行股本之1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T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附註)	授出購股權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蘭特	行使期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5,982,000	-	-	-	5,982,000	4.95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4,413,000	-	-	-	4,413,000	4.95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6,559,000	-	-	-	6,559,000	7.425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2,210,000	-	-	-	2,210,000	9.9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u>19,164,000</u>	-	-	-	<u>19,164,000</u>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755,312	-	-	-	755,312	4.95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1,825,000	-	-	-	1,825,000	4.95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1,405,737	-	-	-	1,405,737	7.425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495,161	-	-	-	495,161	9.9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u>44,81,210</u>	-	-	-	<u>44,81,210</u>		
		<u>23,645,210</u>	-	-	-	<u>23,645,210</u>		

附註：於回顧期內，TGL若干僱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表經已修訂，以反映該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3,645,21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TGL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其有關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藉行使TGL購股權收購)，以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之總代價。

TGL已將投票權賦予其23,645,210份購股權，致使各份TGL購股權將附帶與已發行TGL股份相同之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購股權投票權已遭消除，TGL購股權計劃已獲修訂，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獲賦予或附帶投票權。

賦予及移除TGL購股權之投票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 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	476,283,484	476,283,484	3.91%	
Neil Andrew Herrick	-	-	86,277,786	86,277,786	0.71%	
Igor Levental	-	-	32,664,402	32,664,402	0.27%	
李學賢	17,380,622	-	5,000,000	22,380,622	0.18%	
張柏沁	-	-	5,000,000	5,000,000	0.04%	
徐文龍	-	-	5,000,000	5,000,000	0.04%	
李錦松	-	-	5,000,000	5,000,000	0.04%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1,000,000	-	-	1,000,000	0.01%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根據 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股份 數目		轉換為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Taung Gold (Pty) Limited	7,562,676	1,701,210	476,283,484	3.91%	
Neil Andrew Herrick	Taung Gold (Pty) Limited	4,500	2,015,000	86,277,786	0.71%	
Igor Levental	Taung Gold (Pty) Limited	-	765,000	32,664,402	0.2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295,047,831	-	2,295,047,831	18.8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745,693,838	-	1,745,693,838	14.33%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7,722,674	-	287,722,674	2.36%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附註3)	1,130,141,116	-	1,130,141,116	9.28%	
Able Union Limited	747,224,875	-	747,224,875	6.13%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全數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Mandra ESOP Limited均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ansprouts Limited分別由Zhang Songyi及Mui Bing How各自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Songyi及Mui Bing How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Mandra ESO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為南非居民之TGL股東收購21,174,316股TGL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5。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南非股東並無指示GoldCom出售本公司股份，亦無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擁有之TGL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在顧問之協助下，已識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守則偏離情況，其乃監管漏洞所致。下表概述主要不足之處及本集團實施之補救措施：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1. 內部溝通	本公司與南非業務溝通不足。	<p>a. 已制定相關內部溝通政策，並獲董事會批准。</p> <p>b. 駐守香港及南非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季度會議及特別會議作出商討，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匯報及傳閱所有內部通訊及文件，藉此改善本集團內部溝通。</p>
2.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匯報之監管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	<p>a.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指引已獲改進，並獲董事會批准。</p> <p>b. 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有關匯報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培訓。</p>

企業管治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	c.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指派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履行定期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列表。 d.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董事已就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提供及將須提供年度書面聲明。	
並無制定正式政策以監察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礦業公司規定之合規狀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已獲改善，並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第18章之指引，並獲董事會批准。	
3. 內部指引及政策	行為守則有欠全面，內容涵蓋有關處理機密與專屬資料及面對道德或利益衝突問題。	a. 已修訂行為守則，包括全面道德規範指引，並由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簽署行為守則承諾確認書，並同意遵守其中規定。

企業管治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4. 有關重要交易／收購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收購項目於收購後期間，缺乏正式機制以監控及管理其整合進程。	a. 本公司已建立收購後整合指引，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沒有進行收購活動，故無法提供收購後整合計劃樣本。
	於重要交易中，本公司缺乏正式程序以取得董事會批准。	a. 已就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事項清單和本集團內部通訊，建立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南非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反之亦然。 c.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召開季度及不定期會議，以討論及報告集團事宜。

企業管治(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5. 風險管理	有關主要業務決策之授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已加強本公司「董事職能與責任及授權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b. 容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董事會授權委派予相關人員。c. 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已建立其授權及權力範圍，並已由其董事會批准。
	團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已改進集團風險評估及報告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b. 已展開風險評估工作並建立風險監控清單，紀錄由本公司識別之風險及相關跟進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檢舉政策不夠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強化本集團「檢舉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b. 本集團職員已簽署檢舉政策承諾確認書。

企業管治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6. 內部審計	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獨立性機制不足及缺乏監督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式政策/程序。	c. 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舉報個案，故此無法提供調查報告。 已強化本集團「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a. 已建立本集團內部審核政策，包括內部審核人員，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b. 董事會已指派獨立於營運及管理的員工展開內部審核工作，彼等同時接受一位具充分資格及經驗的人員監督，且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7. 無形資產管理	就規管無形資產的收購和出售事宜，及其管理(例如有關資本化、攤銷、週期性估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採礦權和勘探權的登記及續期)之無形資產(採礦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c.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將依據內部審核計劃展開，內部審核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8. 項目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中就有關採礦項目的風險評估、項目監督、估值、項目支出資本化及定期表現審閱和就項目的結束、棄置及更改之批核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項目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 (續)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9. 文檔管理	有關重要合約生效及文檔管理的政策及控制程序不夠全面。	<p>a. 已強化本公司合約管理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p> <p>b. 本公司已有登記冊記錄所有本公司訂定的重要協議，由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審閱及由本公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批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須妥善記錄所有本公司重要協議的審閱紀錄或法律專業意見。</p> <p>c. 已建立附有預訂順序索引的「合約追尋列表」及規定須由南非附屬公司法務行政人員定期審閱。</p>
10. 對外通訊機制	欠缺對外通訊政策及程序。	已建立本集團持續披露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11. 投資評估機制	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投資政策，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1條之最低數目規定。於該期間，本公司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數目規定。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由李學賢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能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達致最佳經營效能。其後，本公司已檢討架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委任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委任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自此，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之強制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whih.com.hk「投資者關係」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